

wan guo 万国法源
2010 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增补本

王立争 淳于闻 编著

知识要点 全部囊括
疑难问题 阐述透彻
易混淆点 辨析明白

知识产权出版社

wan~~guo~~万国法源
2010 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增补本

王立争 淳于闻 编著

知识要点 全部囊括
疑难问题 阐述透彻
易混淆点 辨析明白

知识产权出版社

出版说明

由于责任编辑的工作疏忽,《万国学校授课精华》丛书存在一些错误,在此向读者和作者致歉。本着对读者负责的态度,根据最新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我们出版这本《万国学校授课精华》的增补本,免费提供给购买了《万国学校授课精华——民法》和《万国学校授课精华——理论法学及论述题解答》的读者朋友们。凡购买此两书的朋友,请回书店领取此书。感谢大家对《万国学校授课精华》系列图书的厚爱,祝愿大家今年取得优异成绩,顺利地通过司法考试!

目 录

第一部分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民法》增补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2)
第一节 侵权行为	(2)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4)
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承担	(7)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方式与适用	(7)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12)
第三章 共同侵权行为责任	(17)
第一节 共同加害行为	(17)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20)
第四章 特殊侵权行为责任	(22)
第一节 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	(22)
第二节 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中的侵权责任	(26)
第三节 产品责任	(30)
第四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	(33)
第五节 医疗损害责任	(36)
第六节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	(40)
第七节 高度危险作业的侵权责任	(42)
第八节 饲养动物的侵权责任	(45)

第九节 物件的侵权责任	(48)
第十节 经营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中的侵权责任	(53)
第十一节 网络侵权责任	(54)
第十二节 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	(56)

第二部分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理论法学及 论述题解答》更正

第一部分
《万国学校授课
精华——民法》增补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第一节 侵权行为

【必读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基本知识点

一、概 念

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

特别注意：侵权责任法只保护对绝对权或相应权益的侵害，债权人不得基于债权主张他人对其构成侵权，故《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不承认第三人侵害债权制度。

二、分 类

（一）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

前者指以行为人的过错为构成条件，且举证责任在受害人的侵

权行为；后者指不以行为人的过错为构成条件，或推定行为人具有过错的侵权行为。特殊侵权行为的抗辩事由也特殊，即法律有特殊规定的依规定，无规定的方能适用一般的抗辩事由。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条件：一是行为的违法性。指行为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主要表现为对他人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侵犯。二是有损害事实。指人身权益或财产权益遭受的不利后果，主要表现为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财产损失又有两种，即积极损失和消极损失，前者指现有财产不应当减少而减少；后者指未来财产应当增加而未增加。三是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四是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过错是故意和过失的合称，在构成要件方面，故意和过失的意义是相同的，而不像刑法那样严格区分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民法上的过失有一般过失和重大过失之分，当行为人没有达到普通人的注意程度时，为重大过失。

例1：婷婷满一周岁，其父母将某影楼摄影师请到家中为其拍摄纪念照，并要求影楼不得保留底片用作他途。相片洗出后，影楼违反约定将婷婷相片制成挂历出售，获利颇丰。现婷婷父母欲起诉影楼侵权，能否获得法律支持？答案是肯定的，本案中，影楼将婷婷相片制成挂历出售，符合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条件，侵害了婷婷的肖像权，故婷婷父母可代理婷婷起诉影楼侵权。

例2：文某在倒车时操作失误，撞上冯某新买的轿车，致其严重受损。冯某因处理该事故而耽误了与女友的约会，并因此争吵分手。文某同意赔偿冯某全部的修车费用，但冯某认为自己的爱车受损并失去了女友，内心十分痛苦，要求文某赔一部新车并赔偿精神损害，是否有法律根据？冯某的请求没有法律根据。首先，就冯某要求赔偿一部新车的要求来说，文某撞上冯某新买的轿车，致其严重受损，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条件，故文某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但文某所承担的侵权责任范围，应以实际损害后果为准，本案中，文某已同意赔偿全部的修车费用，足以补偿冯某的损失，故冯某要求文某赔偿新车的要求，不能获得法律支持。其次，就冯某所

要求的精神损害赔偿来说，其是基于与女友分手所导致的精神痛苦所致，但这种纯粹的精神痛苦不属于侵权责任法上所谓的损害后果，故在这一问题上，文某的行为并不构成侵权，故冯某无权要求文某对其予以精神损害赔偿。

（二）单独侵权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

前者指一人实施的侵权行为；后者指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的侵权行为，又包括共同加害行为和共同危险行为，后文将专章阐述。

（三）积极的侵权行为与消极的侵权行为

前者指以作为的方式实施的侵权行为，后者指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的侵权行为。以不作为方式侵权的，要求行为人有积极作为的义务，这种义务主要来源于行为人职务上的要求以及行为人的先前行为。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必读法条】

《侵权责任法》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基本知识

一、过错责任原则

指承担侵权责任应以行为人具有过错为前提条件的归责原则。

一般情况下，应由受害人举证证明行为人具有过错，但法律也会规定在特殊情况下推定行为人具有过错，即行为人须举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否则推定其有过错，此即过错推定。过错推定的特殊性在于其举证责任的分配，是过错责任原则的一种特殊形式。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

指不以行为人的过错为承担侵权责任条件的归责原则。不以行为人的过错为条件，是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当法律规定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均应承担侵权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无须考虑行为人的过错问题。

三、公平责任原则

指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由双方分担损失的归责原则。

常见情形如下：

(1) 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失，如果险情是由自然原因引起，行为人采取的措施又无不当，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要求补偿的，可以责令受益人适当补偿；

(2)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3) 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侵权人

没有赔偿能力，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4) 完全行为能力人致害时暂时没有意识或意识失去控制，且其对暂时没有意识或意识失去控制没有过错的，根据其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例3：李某患有癫痫病。一日李某骑车行走时突然犯病，将一在路边玩耍的6岁儿童撞伤，用去医疗费200元。该案责任应如何承担？本案中，儿童受伤是由于李某突发癫痫病所致，此时儿童在路边玩耍，并无过错，其监护人也无过错；而李某也暂时没有意识，本案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就此具有过错，故应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根据双方经济情况分担损失。

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承担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方式与适用

【必读法条】

《侵权责任法》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二十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条 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

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基本知识点

一、侵权责任的方式

- (1) 停止侵害；
- (2) 排除妨碍；
- (3) 消除危险；
- (4) 返还财产；
- (5) 恢复原状；
- (6) 赔偿损失；
- (7) 赔礼道歉；
- (8)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特别注意：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二、侵权责任的适用

(一) 人身损害的赔偿范围

1. 一般情况应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2. 造成残疾或死亡的，还应当另外赔偿

- (1) 残疾的，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
- (2) 死亡的，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特别注意：被侵权人死亡的特殊规则。

①有权主张侵权责任的人：

- A.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 B.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②“同命同价”规则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特别注意：此种情况下仅死亡赔偿金适用“同命同价”规则，其他各种赔偿费用不实行同价规则。

（二）财产损害的赔偿范围

1. 侵害他人财产权益造成的财产损失的赔偿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例1：王某以5万元从甲商店购得标注为明代制品的瓷瓶一件，放置于家中客厅。李某好奇把玩，不慎将瓷瓶摔坏。经鉴定，瓷瓶为赝品，市场价值为100元，王某可以请求李某的赔偿范围如何确定？本案中，李某在把玩瓷瓶过程中将其摔坏，构成侵权行为，侵害了王某的个人财产权。其赔偿范围，应以该财产的实际价值为标准，而不是王某购买该瓷瓶时所花费的费用，故李某的赔偿范围为100元。至于王某因购买赝品所受到的损失，则可以要求甲商店赔偿。

2.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的财产损失的赔偿

依次按下列顺序确定赔偿范围：

（1）依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

（2）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

（3）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三）精神损害的赔偿

1. 请求权主体

仅限于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例2：某市国土局一名前局长、两名前副局长和一名干部因贪

污终审被判有罪。薛某在当地晚报上发表一篇报道，题为“市国土局成了贪污局”，内容为上述四人已被法院查明的主要犯罪事实。该国土局、一名未涉案的副局长、被判缓刑的前局长均以自己名誉权被侵害为由起诉薛某，要求赔偿精神损害。谁的主张成立？均不成立。首先，就未涉案的副局长和被判缓刑的前局长来说，晚报所报道的内容属于对事实的陈述，而没有捏造虚假事实，故不构成对其名誉权的侵犯。其次，就国土局来说，其属于机关法人，不能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2. 适用范围

(1) 侵害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以及隐私或其他人格利益给受害人造成精神损害的。

例3：张某旅游时抱着当地一小女孩拍摄了一张照片，并将照片放在自己的博客中，后来发现该照片被用在某杂志的封面，并配以“母女情深”的文字说明。张某并未结婚，朋友看到杂志后纷纷询问张某，熟人对此也议论纷纷，张某深受困扰。试问张某可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答案是肯定的。杂志社未经张某的同意使用了其照片，侵害了张某的肖像权；其所配的“母女情深”的文字说明，属于虚假事实，构成对张某名誉权的侵害。肖像权、名誉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均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2)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给监护人造成精神损害的。

(3) 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或非法利用、侵害遗体、遗骨给其近亲属造成精神损害的。

(4) 侵害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使其永久性灭失或毁损给物品所有人造成精神损害的。

例4：周某将拍摄了其结婚仪式的彩色胶卷底片交给某彩扩店冲印，并预交了冲印费。周某于约定日期去取相片，彩扩店告知：因失火，其相片连同底片均被焚毁。周某非常痛苦，诉至法院请求彩扩店赔偿精神损害。周某请求可以获得法律支持。本案中，彩

扩店因失火导致拍摄了周某结婚仪式的彩色胶卷全部被焚毁,该胶卷属于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品,而且这种灭失是永久性的,故周某有权要求彩扩店给予精神损害赔偿。

3. 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的时间

当事人必须在侵权诉讼中提出,若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四) 侵权责任优先规则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疑难点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在本书第十一章第二节中,曾就加害给付问题进行过阐述,其法条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2条,在加害给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中主张其一,那么,当事人选择违约责任和选择侵权责任究竟有什么不同?对当事人利益有何影响?这就涉及二者的区别问题。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可将二者区别总结如下表:

表1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区别	侵权责任	违约责任
归责原则	一般情况下为过错责任原则,特殊情况下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	一般情况下为无过错责任原则,特殊情况下采用过错责任原则
构成条件	必须有损害后果	不必然要求有损害后果
举证责任	一般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有义务就加害人是否有过错负举证责任	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况下,受害人无须就违约方有过错进行举证
抗辩事由	由法律明确规定	法律有规定,当事人还可以另行约定
赔偿范围	财产损害+人身损害+精神损害	仅限于财产损害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必读法条】

《侵权责任法》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